

KUAIJI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会计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QIYE SHESHUI SHIWU 企业涉税事务

主编 陶其高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会计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涉税事务

主 编 陶其高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涉税事务 / 陶其高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308-05484-3

I. 企... II. 陶...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935 号

企业涉税事务

陶其高 主编

策 划 徐素君

责任编辑 徐素君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 (传真)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32 千字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484-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编写说明

为适应高中等会计职业教育的需要,满足广大在职会计人员及会计信息使用者学习掌握财会专业业务知识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学者、教师及会计实际工作者编写了一套会计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会计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共七本,包括《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核算实务》、《企业涉税事务》、《会计报表阅读与分析》、《会计内部控制》、《出纳实务》、《成本会计》等。本系列教材由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组织编写组编写,张亚平同志担任总召集人,成员主要有:程运木、陶其高、包洪信、应太松、求嫣红、蒋婉萍、徐政、黄成光、俞兆辉、陶善贵、吴小明等。在具体编写过程中,傅钱生、陈建中同志就教材的编写思想、编写提纲进行了指导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同时,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并吸收了有关法规制度、教材和书籍的相关内容,谨此说明并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套会计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内容新颖。本系列教材阐述的内容与新法规、新制度及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从专业术语的表达到具体方法的应用都体现了新会计法规的要求,符合新的规范。

实用性强。本系列教材对理论性问题不作深入探讨,不介绍高深学术观点,但对会计的程序和方法力求详尽,以培养学习者的操作能力。

系统性、针对性强。本系列教材系统地阐述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及从企业的角度介绍企业与税务、企业与金融的业务处理。针对企业业务的实际情况,通过实例阐述内容,直观清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多层次财会从业人员的学习需要。

全书由陶其高、徐政具体负责编写,并由陶其高负责总纂。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税事务基础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目标	(3)
第三节 涉税事务概述	(6)
第四节 税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五节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11)
第六节 税收的分类	(16)
思考题	(19)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一节 设立登记	(20)
第二节 变更登记	(27)
第三节 停业、复业登记	(28)
第四节 注销登记	(29)
第五节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和非正常户管理	(2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
思考题	(31)

第三章 账证、发票管理

第一节 账簿、凭证管理	(32)
第二节 发票管理	(3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40)
思考题	(43)

第四章 申报缴纳税款

第一节 纳税申报	(44)
第二节 税款缴纳	(45)
第三节 税收减免管理制度	(5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4)
思考题	(56)

第五章 维护税收权益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5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6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65)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67)
思考题	(69)

第六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0)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82)
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91)
第四节 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05)
思考题	(115)

第七章 消费税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6)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22)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129)
思考题	(132)

第八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133)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138)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	(140)
思考题	(147)

第九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63)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71)
思考题	(182)

第十章 关税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83)
-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87)
-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 (189)
- 思考题 (189)

第十一章 其他销售税金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
- 第二节 资源税 (192)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196)
- 第四节 烟叶税 (205)
- 思考题 (207)

第十二章 费用性税种

- 第一节 房产税 (208)
- 第二节 车船税 (214)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8)
- 第四节 印花税 (222)
- 思考题 (231)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33)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34)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238)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40)
- 思考题 (241)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42)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54)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79)
- 思考题 (285)

第十五章 资本性税种

- 第一节 契 税 (286)
-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93)
-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295)
- 思考题 (303)

第十六章 规费和基金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04)
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	(305)
第三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	(311)
第四节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12)
第五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4)
思考题	(315)

第一章

涉税事务基础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提供公共产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一、税收分配的目的

按照公共经济学理论,所有的社会产品根据消费所带来的受益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共产品、私人产品和混合产品。公共产品的消费可以给公众带来共同收益,或者说,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公共产品消费的非排他性无法把“免费搭车者”排除在外,以盈利为目的的私人部门是不愿意提供的,所以应该实行公共提供,即由政府承担费用,然后免费地向消费者提供。国家为了提供公共产品,需要占有和消耗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即需要一定的财政收入来支撑财政支出。一般而言,国家可以通过增发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等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但相比之下,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是最佳的形式。增发货币会虚增社会购买力,从而引起通货膨胀,不利于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国债能够解决暂时的财政问题,但需要还本付息;收费遵循“谁受益,谁付费”的市场规则,不适合公共产品的提供。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可以给全社会带来收益,所以其支出也需要全社会来承担;税收是一种强制征收,国家可以通过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或任何行为课征一定数额的税款,从而为国家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另外,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也具有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矫正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作用,但为国家提供公共产品而筹集资金,始终是税收分配的基本目的。

二、税收分配的依据

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依据有两大类: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一般而言,国家本身通常不直接占有(或很少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

须凭借(或主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换句话说,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它专门执行公共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与此相对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兼职执行公共职能,同时免费享受公共产品和服务。国家对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通过征税的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这实际上是对私有权的一种侵犯,是利益的再分配,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税收分配凭借的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

三、税收分配的对象

社会产品按其价值构成,可分为三部分,即物化劳动价值的补偿部分、劳动者劳动再生产的补偿部分和社会剩余产品价值部分。显然,从维持纳税人简单再生产的角度出发,前两部分一般不能进行集中性的社会分配,只有对第三部分可作集中性的社会分配。因为,税收分配介入补偿价值的分配,必然损害纳税人进行简单再生产的能力,进而对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同时,社会剩余产品价值也不能全部用于集中性的社会分配,因为纳税人必要的扩大再生产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经济前提,税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直接影响纳税人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由此可见,剩余产品及其价值量的大小,纳税人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最低需要量,构成了制约税收分配的最高量限。所以,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最大量限,也是税收分配的根本源泉。

四、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有属性,通常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税者和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这里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主要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者,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利的平等交易。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税收因具有强制性而与自愿认购的公债等财政收入形式有明显的区别。税收与罚没收入虽然都具有强制性,但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因为税收是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筹集必要的资金,而不是对纳税人的惩罚;而



罚款、没收则主要是为制止某些违法行为的发生而作出的经济制裁。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征税后也不需要直接偿还。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公共产品的性质决定的。由于社会成员从公共产品中得到的收益是无法直接计量（或者由于计量成本很高而放弃计量）和收费的，这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产品只能是无偿的。相应地，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形式。

税收的无偿性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就个体而言，税收是无偿的。国家征税时不需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征税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的偿还问题。二是就总体而言，税收具有返还性。国家征税后，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等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税收整体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的本质问题，税收的形式特征是解决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问题。应把税收对具体纳税人的无偿性同对整体纳税人的有偿性区别开来，不能用后一种意义的偿还性来否定税收的无偿性。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也称为确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税收法律制度，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固定性的特征含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标准上的确定性两层意思。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据以预测生产经营成果，从而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对社会经济来说，可以发挥有力的调节作用。如果离开了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作用就无从发挥，税收的征收管理也就没有依据了。当然，也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税收法律制度的固定不变。随着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的变化，国家也会对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和税收优惠作出相应的调整。但税收法律制度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公布。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

第二节 税收的目标

目标反映人们的主观意图，指引着人们的具体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纳税人的税收目标是不同的。

一、国家的税收目标

(一)组织财政收入

从国家角度来看,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目标,这是由税收本身的特性决定的。首先,税收能够保证财政收入来源的广泛性。从征税对象来看,国家不仅可以对商品流转额、非商品流转额征税,而且可以对各种收益、财产、行为征税;从所有制性质来看,国家不仅可以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征税,而且可以对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私有企业征税;从地域范围来看,国家不仅可以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本国人和外国人征税,而且还可以对居住在我国境外的本国人和有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人征税。其次,税收能够保证财政收入及时、可靠和稳定增长。任何人都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收入、所得,或发生了特定的应税行为,就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国家缴纳税款,从而把财政收入建立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

(二)促进经济稳定持续增长

税收是国家直接掌握和运用的经济杠杆,国家可以运用税收手段,通过调节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稳定持续增长。

1. 通过合理配置税收的总体负担从而影响总供求。税负总量的大小既取决于经济总量的大小,也取决于国家财政收入的需求总量及国家调节总供给和总需求的政策。在严格控制货币供应总量的情况下,税收起着辅助调节总需求进而控制总供给的作用。

2. 通过合理运用累进所得税的自动稳定器功能从而影响经济的稳定增长。累进所得税的基本特点是把课税对象和税基划为不同档次,实行所得多者多纳税,所得少者少纳税,无所得或所得达不到规定数额的不纳税的量能负担原则。当经济发展、就业增加、收入水平普遍提高时,纳税人适用的累进税率必然攀升,有利于防止需求过旺,控制通货膨胀和经济过热。当经济不景气、就业不足、设备闲置、收入水平普遍降低时,纳税人适用的累进税率必然下降,有利于防止需求过低、购买力不足、经济陷入低谷。由于累进税率的档次和增减幅度是可调节的,使其与经济的增长或下降速度不同步,可缓冲经济过热或过冷的幅度。

3. 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定不同的税率,对不同的部门、单位、个人以及不同产业、产品、行业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其经济行为,调节经济结构,促进社会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发展。

二、纳税人的税收目标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纳税人作为“经济人”,其追求的目标之一是财富最大化,即总收益扣除总成本之后的余额最大化,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这种最大化表现



为总收益现值与总成本现值之间差额的最大化。在纳税人总收益一定的条件下,要实现财富最大化,就要使得总成本最小化。就生产经营而言,成本包括内在成本和外在成本两部分。内在成本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如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支付工人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而税收成本是企业的外在成本,它包括:依照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本身;违反税法的处罚支出;办理涉税事务中的费用支出等。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和个人,税收成本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项支出,并且是一项较大的纯支出,所以通过降低税收负担、避免税收处罚、减少办税费用等来实现财富最大化成为其必然的选择。

(一)降低税收负担

降低税收负担作为纳税人的税收目标,至少包含以下两层意思:首先,从静态看,表现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相对于经营成果而言是最低的,或者说税收负担率最低。其次,从动态看,表现为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因此,我们所说的降低税收负担是一个相对概念。

降低税收负担不仅对当期而言,也应该考虑长期情况,即要考虑纳税时间问题。首先,资金是有时间价值的,纳税人通过一定的手段将当期应该缴纳的税款延缓到以后年度缴纳,可以获得资金的时间价值。其次,创造条件实施前抵以转嫁风险。尤其是所得税,我国只有亏损后抵的规定,如果前期有利润,后期无利润,则前期需要纳税,而后期的亏损就无从抵补;如果前期效益较好,通过一定的方法将所得税(实际上是利润)延期到以后效益不好的时候冲抵,就可以降低纳税人的整体税负。

从法律角度看,降低税收负担的手段有合法和非法之分。目前,我国税收理论和实务界一般将其分为偷逃骗税和税收筹划两大类。随着税收法治化意识的深入人心,偷逃骗税等非法手段的风险越来越大,所以要求纳税人研究如何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做到降低税收负担,这样,税收筹划自然而然产生并被人们普遍重视。

(二)涉税风险为零

风险是指某一事件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差。在经济活动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如政治风险、商业风险、汇率风险等,其中也有涉税风险。涉税风险和其他风险一样,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系统风险,它以同样的方式影响每一个纳税人,往往伴随着开征新的税种、取消税收优惠、调整税率、实施新的税收征管办法等的变化而出现的,由于这些因素来自外部,是纳税人无法控制和回避的,因此又叫不可回避风险。如纳税人在几年前按照当时的税收政策进行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是有利可图的,但后来由于税收政策的变化却造成了亏损。另一类是非系统风险,它是指由于某个纳税人对税收法规不熟悉、工作马虎等原因导致多缴税款,从而不必要地增加税收成本;或者由于违反税法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这类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税款缴纳及时、准确,没有出现

多缴税款以及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非系统风险,或者非系统风险极小达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状态。这种状态的实现,虽然不能使纳税人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可以避免税务行政处罚以及承担刑事责任,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或者说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社会声誉,能间接地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

风险不能消除但可以分摊,市场机制通过风险分摊来应付各种风险,如通过保险将一个人的风险分摊给许多人。目前,纳税人的涉税风险是不能通过保险机构来进行保险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在领会税法精神的基础上,运用税务筹划手段来降低、转嫁非系统涉税风险。

(三)减少办税费用

对于由自己亲自办理涉税事务的纳税人来说,办税费用有:购置税收法律读物、学习研究税收法规的直接费用和时间费用;搜集、保存纳税资料,建立健全账簿记录,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直接费用和时间费用;因违反税法而被处罚以及不理解纳税规定而产生的焦虑等心理成本。为了避免在处理纳税事项时的焦虑和挫折、降低办理涉税事务的直接费用和时间费用,可以雇用代理人,于是上述成本就转变为货币成本,如支付给办税人员、财务顾问、税务代理人等的报酬。

综上所述,纳税人的税收目标中,涉税零风险是基础目标,减轻税收负担是高级目标,上述两个目标的实现又受到减少办税费用目标的约束,而税收筹划是实现纳税人税收目标的最佳选择。

第三节 涉税事务概述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现代社会从事经济活动,必然会触及税法,办理涉税事务。这里对涉税事务进行简单的叙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各有关章节。

一、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将有关税务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登记在册,并接受税务机关管理的一系列法定义务的总称。建立税务登记制度,便于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的开业、歇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从而控制税源,并且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从税务机关角度来看,税务登记与账簿凭证管理、税款征收共同构成税务管理的三项基本制度,其中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基础,是做好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的前提条件。从纳税人角度来看,税务登记是法定义务,是征纳税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税务登记证是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务的唯一合法的身份证明。

县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

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纳税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二、管理账证、发票

纳税人的账簿记录信息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税务稽查的主要依据。纳税人按国家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账簿和凭证的管理是查账征收的基础,也是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在“以票管税”的征管模式下,发票不仅是交易事项的证明,也是税务管理的有效手段。纳税人必须加强账证、发票的管理。

三、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在发生法定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或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应纳税额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重要制度。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最终体现,是国家财政收入实现的标志。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和足额缴纳税款。

四、接受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所进行的审核和处理。税务检查是对纳税人自我申报情况的一种检验,是维护税法严肃性的主要手段。纳税人必须配合、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实施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情形包括: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五、维护税收权益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维护自身权益也是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侵害自身合法税收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赔偿要求。

第四节 税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纳税人的权利

1. 税负从轻权。纳税人有权在法定的限额内纳税,有权拒绝一切没有法律依据的税收义务,对于多纳的税款,纳税人享有退还请求权。纳税人有权进行税收筹划,依法降低税收负担,承担最低的税负。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权。纳税人依法享有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3. 诚实推定权。除非有足够的相反证据,纳税人有权被推定为是诚实的纳税人。这项权利与纳税人的申报义务和整个税收征管制度都是密切相关的。

4. 获取信息权。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纳税程序的有关规定;有权了解税款的用途,并且可以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有权了解与纳税有关的各种信息或资料。

5. 接受服务权。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有权得到征税主体的文明、高效的服务。

6. 信息保密权。纳税人有权要求征税主体依法保守其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7. 救济赔偿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征税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权;合法权益受到征税主体的违法行政行为侵害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征税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8. 检举控告权。纳税人有权检举和控告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9. 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有权依法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有关税务事宜。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活动的总称。注册税务师可以提供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以及建账记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可承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税务代理人不能代理和行使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不能代理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不能代理违反法规的事宜。注册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由其所在的代理机构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接受管理的义务。纳税人应接受征税主体的税务管理,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设置和保存账簿、凭证,按规定使用发票,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2. 依法缴纳税款的义务。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按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3. 接受税务稽查的义务。纳税人应接受征税主体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提供税务信息的义务。纳税人应诚实地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在必要时,还应接受征税主体依法实施的调查。

二、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这里的税务机关是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的统称。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

1. 税务管理权。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账簿凭证和纳税申报等情况进行管理。
2. 税款征收权。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税款,具体行使税款核定权、税负调整权、税收保全权、强制执行权和税款追补权等。
3. 税务检查权。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并且在检查中拥有下列权利:

（1）查账权。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账簿、记账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对采用电算化会计系统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会计电算化系统进行检查,并可复制与纳税有关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因检查需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2）场地检查权。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责成提供资料权。税务机关有权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4）询问权。税务机关有权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